

# 郑州市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郑水行许〔2023〕48号

许可事项:关于对郑州市马头岗污水处理厂滨河路污水支干管迁改工程下穿贾鲁河、东大坝干渠工程建设方案的审批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提出的郑州市马头岗污水处理厂滨河路污水支干管迁改工程下穿贾鲁河、东大坝干渠工程建设方案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行政许可申请,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三楼建设项目和社会服务综合受理窗口于2023年6月28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经我局组织技术审查,结合《〈郑州市马头岗污水处理厂滨河路污水支干管迁改工程下穿贾鲁河、东大坝干渠防洪评价报告〉专家审查意见》,许可如下:

一、下穿贾鲁河污水管评价段位于贾鲁河中州大道至京水东路之间,河道断面为复式断面,河道底宽120m,贾鲁河防洪标准100年一遇。下穿东大坝干渠污水管评价段位于郑州市环道绿化管理处跨东大坝干渠桥至东大坝干渠入贾鲁河闸之间,渠道

断面为梯形断面，渠底宽 3.0m。

本次评价涉河建筑物共计 2 处：下穿贾鲁河污水管（d2600 III 级“F”型钢筋混凝土钢承口管套管，内穿 DN1800 增强高密度聚乙烯六棱结构管）采用顶管下穿贾鲁河，管轴线与水流方向夹角  $90^\circ$ ，套管管顶埋深 4.635-4.827m。下穿东大坝干渠污水管（d1800 III 级“F”型钢筋混凝土钢承口管）采用顶管下穿东大坝干渠，管轴线与水流方向夹角  $81^\circ$ ，管顶埋深 9.71m。

二、原则同意郑州市马头岗污水处理厂滨河路污水支干管迁改工程下穿贾鲁河、东大坝干渠工程建设方案。你单位要按照《郑州市马头岗污水处理厂滨河路污水支干管迁改工程下穿贾鲁河、东大坝干渠防洪评价报告》（审定版）和《〈郑州市马头岗污水处理厂滨河路污水支干管迁改工程下穿贾鲁河、东大坝干渠防洪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要求，认真落实各项防治补救措施，满足相关技术要求。

三、你单位要认真制定完善顶管施工方案、跨贾鲁河顶管井及溢流井施工方案，特别是排水方案应在封闭范围内采取降水措施，避免土质流失对周边设施造成的影响；组织对方案进行评审，向河道管理部门和河道治理建管局征求意见后方可施工。尽可能避开汛期施工，若跨汛期施工应与河道主管部门商定汛期安全措施。

四、在取得本许可决定后，你单位应及时组织施工；施工前应到河道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河道管理部门的监督。若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规定重

新办理审批手续。

五、工程施工时如遇河道周边埋设的自来水管、污水管道、电缆、光缆等设施，应及时与有关管理部门沟通对接，确保下埋的管网、电缆、光缆等安全运行。

六、施工前应就施工占地以及损毁的树木、花卉、草地等的修复工作与相关单位达成协议或一致意见；施工期间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禁止向河道管理范围内排放泥浆、污水、污染物，不得污染河道水质；要加强对河道岸坡的保护，弃土弃渣必须及时清运。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做好河道岸坡的恢复和防护，避免影响河道正常行洪。

七、工程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标准（试行）》（豫水建〔2016〕65号）的相关要求及“八个100%”标准进行扬尘防治，避免产生扬尘污染。

八、你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周边位置，设立醒目安全警示标志，提醒社会行人和车辆注意安全。

九、工程竣工后，应经河道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工程竣工验收1个月内向河道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十、涉及第三者水事权益问题由你单位负责自行解决。

2023年7月12日